

招商信诺招盈三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15年7月版）

一、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的24时仍然生存的，我方按以下约定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 自主合同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59周岁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

2. 自被保险人60周岁起至87周岁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

二、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65周岁、7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的24时，我方将分别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仍然生存的，我方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扣减已经领取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五、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的30天前提出一次性领取申请，且被保险人在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的24时仍然生存的，我方将在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一次性领取系数（见附表一）的乘积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不包括您方）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方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是非保证的。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四、利益演示

35岁的金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盈三号年金保险（分红型）计划”，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00元，年交保险费242,863.5元，交费期间为5年，金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盈三号年金保险（分红型）计划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金女士		投保年龄：35岁		基本保险金额：150,000元		年交保费：242,863.50元							
交费期间：5年		保险期间：至88周岁的 保单周年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保单年度末领取)	累计领取年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5	242,863.50	242,863.50	131,223.00	242,863.50	15,000	15,000	695	695	2,759	2,759	4,823	4,823
2	36	242,863.50	485,727.00	263,724.00	470,727.00	15,000	30,000	1,385	2,100	5,520	8,361	9,656	14,623
3	37	242,863.50	728,590.50	411,907.50	698,590.50	15,000	45,000	2,087	4,249	8,345	16,957	14,603	29,664
4	38	242,863.50	971,454.00	576,798.00	926,454.00	15,000	60,000	2,811	7,188	11,246	28,711	19,679	50,232
5	39	242,863.50	1,214,317.50	757,648.50	1,154,317.50	15,000	75,000	3,555	10,958	14,219	43,791	24,882	76,621
6	40		1,214,317.50	770,259.00	1,139,317.50	15,000	90,000	3,591	14,878	14,363	59,467	25,136	104,055
7	41		1,214,317.50	783,340.50	1,124,317.50	15,000	105,000	3,629	18,953	14,511	75,762	25,395	132,572
8	42		1,214,317.50	796,915.50	1,109,317.50	15,000	120,000	3,666	23,188	14,663	92,697	25,661	162,210
9	43		1,214,317.50	811,005.00	1,094,317.50	15,000	135,000	3,705	27,588	14,820	110,298	25,934	193,009
10	44		1,214,317.50	825,633.00	1,079,317.50	15,000	150,000	3,746	32,161	14,979	128,586	26,214	225,014
15	49		1,214,317.50	907,638.00	1,004,317.50	15,000	225,000	3,962	57,831	15,849	231,257	27,735	404,687
20	54		1,214,317.50	1,006,878.00	1,006,878.00	15,000	300,000	4,212	88,843	16,850	355,295	29,487	621,753
25	59		1,214,317.50	1,126,171.50	1,126,171.50	45,000	405,000	4,500	126,239	17,999	504,862	31,499	883,495
30	64		1,214,317.50	1,101,559.50	1,101,559.50	120,000	705,000	4,278	169,551	17,111	678,097	29,943	1,186,655
35	69		1,214,317.50	981,463.50	981,463.50	45,000	930,000	3,741	217,044	14,966	868,053	26,189	1,519,075
40	74		1,214,317.50	926,604.00	926,604.00	120,000	1,230,000	3,429	270,517	13,718	1,081,927	24,005	1,893,349
45	79		1,214,317.50	769,714.50	769,714.50	45,000	1,455,000	2,790	329,273	11,159	1,316,925	19,527	2,304,593
50	84		1,214,317.50	670,002.00	670,002.00	45,000	1,680,000	2,351	395,187	9,405	1,580,552	16,458	2,765,936
53	87		1,214,317.5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	2,370,000	2,051	438,494	8,204	1,753,761	14,357	3,069,05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前的金额。年金指在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之和。如权利人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则本合同自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风险提示：

- 1、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缴纳保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附表一

一次性领取系数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性别：女		
	交费期间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0-46	874%	874%	874%	879%	879%	879%
47	874%	874%	875%	879%	879%	880%
48	874%	874%	875%	879%	879%	880%
49	874%	874%	876%	879%	880%	880%
50	874%	875%	877%	880%	880%	881%
51	875%	876%	/	880%	880%	/
52	876%	876%	/	880%	881%	/
53	876%	878%	/	881%	882%	/
54	878%	879%	/	882%	882%	/
55	879%	881%	/	882%	884%	/